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67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6750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167503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修正
發布後之相關查核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48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D010820_1_16173610049.odt)

主旨：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特查辦法）修正發布後之相關查核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之特查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該辦法第2條所定職務（即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3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又依該辦法第11條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114年6月6日生效），爰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盤點所屬至114年6月6日止，符合前開任同一職務滿3年規定之現職人員，依特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特殊查核，並自本次查核後重行計算查核期間，於屆滿3年前3個月內再行辦理特殊查核。
- (二)舉例如下：

1、A君於111年6月6日到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迄至114



年6月6日任現職已滿3年，應即重行辦理特殊查核。嗣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於114年7月1日回復機關A君特殊查核結果；倘A君繼續擔任現職，則下次應於117年7月1日前3個月內，重行辦理特殊查核。

2、B君於112年10月1日到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因任職未滿3年，目前原則尚毋須辦理特殊查核，並應於115年10月1日前3個月內，重行辦理特殊查核。

二、此外，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人員之特殊查核作業，應由派免權責機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單位）辦理。倘經調查局查有查核項目所列情事，應依特查辦法第3條第3項所定相關程序，交由派免權責機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單位）甄審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後，報經各該派免權責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核定，並知會服務機關首長及一條鞭主管機關，經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

三、另檢送調查局114年6月9日調保壹字第11419507600號函修訂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1份，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進入<https://www.dgpa.gov.tw/>首頁後，點選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護照號碼	護照英文名字	曾使用過之中、外文名字		公務電話		
	國內學歷		國內經歷		住宅電話		
	國外學歷		國外經歷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國外住址						
	現服務機關及單位	官職等及職稱	擬任機關及單位		擬任官職等及職稱		
	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small>	配偶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務		
	同居人姓名	同居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small>	同居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務		
	其他記載						
國內親友資料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現 住 地 址	
		父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查 核 項 目		擬任人員請詳實填具		用人機關查證情形		調查機關查證情形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八、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九、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十、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一、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一、以上本人自填部分均屬實在，並願接受查核，如有填寫不實情事，自負責任。
填表人簽章：

二、同意法務部調查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本人最近五年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醫療紀錄。
同意人簽章：

三、經查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本人之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授信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
同意人簽章：

備註：用人機關請將本特殊查核表加蓋機關章戳、發文日期、字號，併同相關電子檔送法務部調查局查核。

用人機關註記意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機關章戳：	調查機關註記意見： 機關章戳：
--	--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